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代理教師依序錄取，最終以彰化縣政府核定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聘期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甄選類科	名額	教學演示版本	口試	備註
代理教師 (實缺，英語專長)	1名	語文領域 (英語文) (翰林版，高 年級任選一單 元)	1. 教學理念 2. 班級經營 3. 行政配合	1. 聘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 年7月31日 2. 備取若干名。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 (二)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階段以後適用：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四)專長教師需求說明：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符合報名資格者，兼具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大專院校英語科系所組(含輔系)畢業者優先(以畢業證書所載為準)。

※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4款專長之一)

-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大專院校英文(語)相關科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專院校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專院校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3)達到彰化縣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者。
- (4)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 (五)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1）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肆、報名注意事項及各次招考報名、甄選及錄取榜示期程：

- 一、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ml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天地（<http://163.23.89.100/boe/>）、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hr.kl2ea.gov.tw/ftsa>）下載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各階報名、甄選及錄取榜示時程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三、報名與甄選、榜示日期：

第一階段招考			
報名	甄選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7月22日 (星期三) 上午8時至9時30分	115年7月22日 (星期三) 報到時間 09:50~10:00 甄選時間10:10起	115年7月22日 (星期三) 下午2時前公告	115年7月22日 (星期三) 下午4時前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10時前至教導處完成甄選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招考			
報名	甄選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7月23日 (星期四) 上午8時至9時30分	115年7月23日 (星期四) 報到時間 09:50~10:00 甄選時間10:10起	115年7月23日 (星期四) 下午2時前公告	115年7月23日 (星期四) 下午4時前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10時前至教導處完成甄選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招考			
報名	甄選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7月24日 (星期五) 上午8時至9時30分	115年7月24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 09:50~10:00 甄選時間10:10起	115年7月24日 (星期五) 下午2時前公告	115年7月24日 (星期五) 下午4時前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10時前至教導處完成甄選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另公告第5次招考。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彰化縣田中鎮民光路一段394號，電話04-8742344#12】。

五、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附件3），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帶私章備用。應繳交文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及附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伍、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

(二)甄選成績採計、方式及時間：

1. 資料審查：10%。2. 教學演示：50%。3. 口試：40%。

(1)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附一式三份教案（設計一節40分），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教室可提供觸控電視教學）。

(2)口試甄選：每場以10分鐘為原則（內容包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師專業知能等）。

(3)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4)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錄取標準8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5)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陸、錄取公告：(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一、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https://ml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5年10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如有新增缺額時，以甄選總分高低依序由具有教師資格之備取人員遞補。

四、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柒、錄取報到：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當日下午4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二、並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及曾於本校1年內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免繳交體檢）。

捌、聘用期限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依縣府公告聘期為準）

二、依據教育部民國112年6月19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3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當學年度

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玖、待遇及差假：

- 一、依114年8月1日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等規定辦理。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代課教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拾、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身心障礙者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四、相關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六、疑義查詢電話：04-8742344分機12教導處。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 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及報名切結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 次別	第	階段招考	甄選 類科	普通班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准考試證 號碼：		
姓 名			出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 滿(退伍)
身分證 字號				E-mail					請黏貼二吋相 片	
通訊地 址					聯絡 電話	()-				
						()-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 格) (2.最高學 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 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二、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影本 A4規格) ☐ (1)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3) 報名委託書 (正本，<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附件3)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5)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6)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7) 畢業證書。 ☐ (8) 切結書 (正本-附件1)。 ☐ (9)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正本-附件4)。 ☐ (10)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正本-附件5)。 ☐ (11) 其他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無則免填)：										
應試者簽名蓋章						審查人簽章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招考次別	第 階段招考		
姓 名 (自填)		應試證號碼	
代理教師報 考類科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教師甄選記錄			
	資料審查 (10%)	教學演示 (50%)	口試 (40%)
項 目	1. 相關證件及自傳	1. 自備教案一式三份 2. 如需教具自行準備 3. 考生每人約10分鐘	1. 教學專業知能與專長知能 2. 考生每人約10分鐘 3. 除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外 不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主試 人簽 章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請於甄試時間開始前攜帶本應試證、國民身分證至教導處室報到。
- 二、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附件3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名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及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